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

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